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4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高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6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1項、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參照）；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判決書及法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併合處罰之例外情形，惟受刑人已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一節，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是本件受刑人顯已自行衡量後，選擇合併定應執行刑，而失其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換取因併合處罰可能享有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所應受之法律內、外界限之拘束，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名、罪數、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受刑人對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雅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⑴有期徒刑1年6月 ⑵有期徒刑1年4月(5次)

		⑶有期徒刑1年3月（4次） ⑷有期徒刑1年2月（6次） ⑸有期徒刑1年1月（8次） ⑹有期徒刑1年（6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
犯罪日期	112年4月25日 （聲請書誤載為112年4月25日至同年月28日）	⑴112年7月13日 ⑵112年7月13日 ⑶112年7月13日 ⑷112年7月13日 ⑸112年7月13日 ⑹112年7月13日 ⑺112年7月13日 ⑻112年7月14日 ⑼112年7月18日 ⑽112年7月18日 ⑾112年7月18日 ⑿112年7月18日 ⒀112年7月18日 ⒁112年7月18日 ⒂112年7月19日 ⒃112年7月19日 ⒄112年7月19日 ⒅112年7月25日 ⒆112年7月25日 ⒇112年7月27日 (21)112年7月26日 (22)112年7月26日 (23)112年7月27日 (24)112年7月27日 (25)112年7月28日 (26)112年7月28日 (27)112年7月28日

			㈱112年7月28日 ㈲112年7月28日 ㈱112年7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1930、13136、22059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少連偵字第342號，113年度少連偵字第78、86號，113年度偵字第14543號、偵緝字第107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8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753號
	判決日期	113年5月13日	113年12月2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臺中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8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75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19日	114年2月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或社會勞動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均否
備註		彰化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3610號	彰化地檢 114年度執助字第290號 （聲請書誤載為臺中地檢114執字第3109號）